工作简报

第66期

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1月12日

聚焦重点、聚力关键——全面推进燃气安全整 治重点任务目标

强化执法监督,保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高压态势。燃气安 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始终聚焦燃 气安全痛点堵点问题,凝聚共识、形成合力,压实燃气安全"一 件事"全链条责任,持续督促指导各地专班、各部门坚持人民 至上、生命至上,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 杜绝"事后发力" 思想,坚持眼睛向下、紧盯一线,下沉监管力量,严格监管执 法,全面开展燃气安全大起底、大整治,针对"问题气、问题 瓶、问题阀、问题软管、问题管网、问题环境"等关键环节, 明确责任、直捣病灶,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,结合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,突出关口前移、预防为主,深入部署、狠 抓落实,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,不断筑牢燃 气安全防线。据统计数据显示,截至11月8日,全省执法处罚 71次(西宁市17次、海东市25次、海北1次、黄南州15次、海南州2次、玉树州1次、果洛州4次、海西州6次),累计罚款金额888735元(西宁市321441元,海东市304483元,海南州200元、果洛州67001元、海西州195610元)。全省累计发现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90项,已整改89项,其中,西宁市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2项,已整改12项;海东市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9项,已整改18项;海北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7项,已整改7项;黄南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项,已整改2项;海南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5项,已整改5项;果洛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8项,已整改8项;玉树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5项,已整改25项;海西州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2项,已整改12项。

精细谋划筹备,全力迎接国家安全生产督导考核。为做好四季度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关于燃气安全方面的检查准备,自接到相关"迎考"通知以来,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高度重视,紧密筹划,迅速行动,全面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项资料准备与自查自纠工作,力求以严谨扎实的工作态度、详实准确的数据资料、有效可行的整改举措,展现我省在燃气安全管理方面的成效与决心,确保"国考"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成绩。首先,省燃气专班办公室迅速召开内部会议,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重要指示精神,深刻领会重大意义,明确将此次迎检作为提升全省燃气安全管理水平、排查治理安全隐患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契机。会上设立了资料准备、现场整备、检查保障等多个任

务小组,细化责任分工,确保迎检工作有条不紊推进。各任务 小组围绕燃气安全法规执行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、燃气企业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、燃气设施设备管理、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理、 宣传教育培训等关键领域,系统梳理了去年以来特别是近一年 来的相关工作文件、会议纪要、检查报告、整改通报及反馈、 宣传教育资料等,分门别类整理归档,形成了一套完整、规范、 清晰的迎检资料体系。同时,省专班办公室对各市(州)、具 (区) 燃气专班及燃气企业资料准备情况进行了远程指导和抽 查,确保基层迎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力求在督导检查中 能够迅速、准确地提供所需材料,确保顺利完成各项考核。在 此基础上,省燃气专班办公室还组织专家团队,对全省燃气安 全状况进行了再次全面摸排, 指导各市州专班对燃气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、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营、燃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等 关键环节开展自查自纠。引导各市州专班通过实地查看、数据 复核、梳理复盘等方式,进一步查漏补缺,对发现的问题隐患 实行"一患一策",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整改期限, 实施清单化、闭环式管理,确保在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前, 能够完成一批重点难点问题的排查整改,降低安全风险。

紧盯重点任务,持续增强老化更新改造任务紧迫感。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级层面相关决策部署,按照《青海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要求,省燃气专班办公室组织省纪委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政监局及各市州专班于10月8日至11月30

日,开展"全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治理实 地督导检查",督查范围涉及西宁市、海东市、海西州和海南 州等重点地区,通过"四不两直"、全面督查方式,围绕城市 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在前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、 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、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等关键内容, 重点督查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初步 设计批复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是否一致、批复程序 是否合规、各类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,项目资金是否合规下 达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,项目招投标环节是否公平公正,项 目建设是否符合程序,监管是否到位等问题。截至目前,已完 成对海东市2区4县督导检查,累计发现问题9项,立即整改9 项,问题主要涉及海东市民和县项目开工日期早于施工许可办 理日期: 乐都区住建局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主 体责任落实不到位,实名制考勤系统执行效率低;乐都区燃气 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(排水)招标条件设置不规范,招标 备案资料不全, 监理单位不认真履行责任: 乐都区燃气管道等 老化更新改造项目(燃气)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变更项目经理; 平安区 2022 年、2023 年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备案 资料不全, 无电子备案资料; 互助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项目政府采购论证监督单位不是财政部门,专家论证意见表中 建设单位未盖章。针对检查出的问题,督查组要求海东市专班: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全面掌握并细致研判辖区城市燃 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情况,守牢安全、廉洁底线。

二是针对发现问题,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,及时反馈整改情况,确保问题整改有效落实。三是加强资金、工程监管,切实履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,增强对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管理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四是强化监督执法,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,形成有效震慑力,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,形成工作合力,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下一步,省燃气专班办公室将持续推动构建燃气安全风险 隐患日常排查与防控体系,紧盯国务院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点 地区,持续开展督导帮扶行动,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立查立改, 督促各地专班、燃气企业加快建立健全自我排查、自我整改、自我提升的安全管理体系。聚焦重点环节和领域,深化专项整治行动,加大对非法经营、违规充装、使用不合格燃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,加强对老旧燃气管道、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,消除安全隐患,全面提升燃气安全运行水平。同时,不断强化对举报线索的核查处理,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,持续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燃气安全、维护燃气安全的浓厚氛围。

抄报: 何录春副省长、李宏绪副秘书长

抄送: 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、省级各成员单位

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

拟稿人: 韩尚龙